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同期的100.5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本期間的177.1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為17.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毛利為5.3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的虧損為6.9百萬林吉特。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林吉特，而同期的每股虧損為0.19林吉特。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或「我們」)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涵蓋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於2025年8月31日(「FPE2025」)之若干比較數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6年4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7,119	100,513
銷售成本		<u>(194,465)</u>	<u>(95,258)</u>
(毛損)/毛利		(17,346)	5,255
其他收入		467	6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8	40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909)	(8,242)
其他虧損淨額		(100)	(5,085)
融資成本		<u>(124)</u>	<u>(4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4,344)	(7,44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344)	(7,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u>-</u>	<u>492</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24,344)</u>	<u>(6,9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290)	(7,3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290)</u>	<u>(6,86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4)	(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54)</u>	<u>(96)</u>
		<u>(24,344)</u>	<u>(6,956)</u>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	附註 8	<u>(0.60)</u>	<u>(0.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林吉特)	8	<u>(0.60)</u>	<u>(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132
使用權資產		238	123
投資物業		49,875	49,875
無形資產		617	683
		<u>50,837</u>	<u>50,8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9	62,973	105,909
可收回所得稅		10	23
合約資產		75,770	77,775
定期存款		8,590	8,4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1	29,279
		<u>159,984</u>	<u>221,47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4,528	68,9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8,720	165,533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497	48,497
租賃負債		134	103
稅項負債		158	95
		<u>242,037</u>	<u>283,161</u>
流動負債淨額		<u>(82,053)</u>	<u>(61,6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216)</u>	<u>(10,8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	19
		<u>104</u>	<u>19</u>
負債淨額		<u>(31,320)</u>	<u>(10,897)</u>

	附註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虧絀)／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10	11,770	10,851
股本		(41,663)	(20,375)
儲備		(29,893)	(9,524)
非控股權益		(1,427)	(1,373)
虧絀總額		<u>(31,320)</u>	<u>(10,8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載於第2至第21頁的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3百萬林吉特及於2026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2.1百萬林吉特。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現正進行的以下計劃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 (i) 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為支持營運提供即時資本；
- (ii) 透過將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成功實施債轉股，從而減少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的股本基礎。該行動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
- (iii) 本集團預期於就其中一個建設項目自客戶取得實際竣工證書(「CPC」)後，將獲解除一份金額約為11.1百萬林吉特的履約保函；及
- (iv) 債務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還款。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本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28日公告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數字不獲採納為比較數字。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涵蓋本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5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準則及修訂本	生效日期	主要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2026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主要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公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佈，惟於2025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建築收益	<u>177,119</u>	<u>100,513</u>
下列各項佔：持續經營業務	<u>177,119</u>	<u>100,513</u>
收益確認時間：隨時間	<u>177,119</u>	<u>100,513</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及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闕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分部收益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77,866	(747)	-	177,119	-	177,119
分部間收益	-	(713)	1,694	981	(981)	-
總計	<u>177,866</u>	<u>(1,460)</u>	<u>1,694</u>	<u>178,100</u>	<u>(981)</u>	<u>177,1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641)</u>	<u>(285)</u>	<u>(1,164)</u>	<u>(23,090)</u>	<u>-</u>	<u>(23,09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54)
其他虧損淨額						<u>(1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4,344)</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	-	-	23	6	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5	5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5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	-	-	-	134	-	134
無形資產攤銷	66	-	-	-	66	6	72
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	(235)	-	-	(235)	-	(235)
其他應收款項	(202)	-	-	-	(202)	-	(202)
合約資產	<u>(231)</u>	<u>-</u>	<u>-</u>	<u>-</u>	<u>(231)</u>	<u>-</u>	<u>(231)</u>

分部收益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00,535	(22)	-	100,513	-	100,513
分部間收益	-	-	1,702	1,702	(1,702)	-
總計	<u>100,535</u>	<u>(22)</u>	<u>1,702</u>	<u>102,215</u>	<u>(1,702)</u>	<u>100,5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0)</u>	<u>(448)</u>	<u>(447)</u>	<u>(1,435)</u>	<u>-</u>	<u>(1,43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8)
其他虧損淨額						<u>(5,0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448)</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3	-	16	8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	-	-	-	128	-	128
無形資產攤銷	23	-	-	-	23	4	27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	(693)	(14)	-	(707)	-	(707)
其他應收款項	(100)	-	407	-	307	-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5)</u>	<u>-</u>	<u>-</u>	<u>-</u>	<u>(15)</u>	<u>-</u>	<u>(15)</u>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損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通過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72	2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26	2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4,465	95,258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24
使用權資產	134	1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8	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
已動用履約保函(附註)	-	5,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042	4,770
- 僱員公積金	545	537

附註：

於同期確認的已動用履約保函開支5,086,000林吉特與根據其中一個建築項目的履約擔保作出的付款有關。本集團對此付款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已對客戶提起仲裁程序以尋求追討該款項，詳情見附註13(d)。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a) **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針對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 (「**Headway Construction**」，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未償債務申請並經馬來亞高等法院批准的密封清盤令，馬來亞州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Headway Construction的清盤人。因此，Headway Construction將自2024年11月19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業績。

該業務分類為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Headway Construction之虧損	-	(4)
Headway Construction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	496
	<hr/>	<hr/>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492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94
非控股權益	-	(2)
	<hr/>	<hr/>
	-	492
	<hr/>	<hr/>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4,290,000林吉特(同期：6,860,000林吉特)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68,122股(同期：36,000,000股)。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於2025年5月2日完成按每股1.2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5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按每股2.2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

本期間及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24,290,000林吉特(同期：7,354,000林吉特)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同期：每股0.01林吉特)，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約零(同期：494,000林吉特)，且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0,747	26,2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31)	(6,666)
	14,316	19,569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7,386	10,7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93)	(4,295)
	3,293	6,412
可退回按金	222	219
樓宇建築相關按金	1,568	1,581
預付開支	411	270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43,163	77,858
	62,973	105,909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7,184	13,703
31至90日	5,232	3,913
90日以上	1,900	1,953
	14,316	19,569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4年4月1日	10,20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7)
於本期間撤銷為不可收回	(2,930)
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2,250)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1,673</u>
於2025年8月31日	6,666
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u>(235)</u>
於2026年2月28日	<u>6,431</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4年4月1日	5,961
於本期間撤銷為不可收回	(4,727)
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155)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3,216</u>
於2025年8月31日	4,295
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回	<u>(202)</u>
於2026年2月28日	<u>4,093</u>

10. 股本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	50,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a)	<u>(4,900,000)</u>	<u>—</u>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	<u>1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00,000	18,000	9,862
減：股份合併(附註a)	<u>(1,764,000)</u>	<u>—</u>	<u>—</u>
於2025年2月28日	36,000	18,000	9,862
加：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u>3,590</u>	<u>1,795</u>	<u>989</u>
於2025年8月31日	39,590	19,795	10,851
加：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u>3,610</u>	<u>1,805</u>	<u>919</u>
於2026年2月28日	<u>43,200</u>	<u>21,600</u>	<u>11,770</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36,000,000股。

- (b)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1.20港元配售3,5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308,000港元(相當於2,374,000林吉特)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89,000林吉特及1,385,000林吉特。股份發行開支75,000林吉特已相應地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c)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按每股2.20港元配售3,61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942,000港元(相當於4,043,000林吉特)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919,000林吉特及3,124,000林吉特。股份發行開支118,000林吉特已相應地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57,210	65,590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35,720	26,166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2,389	3,368
結欠關連方款項	537	812
應計員工成本	676	548
應計樓宇建築相關開支	49,106	65,344
其他應計開支	1,035	1,70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047	2,004
	<u>148,720</u>	<u>165,533</u>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2月28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0至30日	10,685	35,660
31至90日	13,958	8,860
90日以上	32,567	21,070
	<u>57,210</u>	<u>65,590</u>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13. 或然負債

- (a) 於2025年6月9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10,0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5年6月13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致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就一個開發項目向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就此聲稱BGMC Corporation已違反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

於2025年6月10日，BGMC Corporation已透過其律師向莎阿南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受益人的禁制令申請(「申請」)，以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

於2025年6月12日，莎阿南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

於2025年10月28日，莎阿南高等法院已駁回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BGMC Corporation已知會法院，本公司將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上訴通知書已於2025年10月29日提交上訴法院。

與此同時，璋利國際申請臨時禁制令，以待Erinford禁制令(等待向上訴法院上訴結束的禁制令)的聆訊。法院已批准臨時禁制令，直至Erinford禁制令申請獲處理為止。於2025年10月31日，BGMC Corporation已向莎阿南高等法院提交Erinford禁制令。

於2025年12月2日，法院駁回Erinford禁制令申請。璋利國際隨即向上訴法院提交類似的Erinford禁制令申請。上訴法院已於2026年1月7日批准Erinford禁制令申請，以待上訴獲處理為止。上訴現定於2026年5月21日聆訊。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有很大機會在上訴中勝訴。因此，於2026年2月28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b) 於2025年5月29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名分包商根據2012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CIPAA 2012」)提出的付款申索，涉及聲稱金額約522,000林吉特，其中包括指稱的未付總額約268,000林吉特(包括2.5%的第一期款項約44,000林吉特)及指稱的纜繩下降費用254,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6月12日的付款回應中對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就預定違約金及履約保函提交金額約為185,000林吉特的反申索。

該審裁已在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登記，並已委任一名審裁員主持此案。該分包商於2025年8月8日提交其審裁申索，其後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8月25日提交其審裁回應，當中包括其反申索。該分包商其後於2025年9月11日就審裁回應提交其答覆。根據CIPAA 2012第12(2)條，審裁裁決應於2025年11月18日作出。然而，誠如AIAC於2026年4月13日告知本集團法律顧問，由於該裁決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或交存至AIAC，根據第12(3)條，該裁決被視為無效。

- (c) 於2025年6月17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名分包商根據CIPAA 2012提出的付款申索共計金額約為1,252,000林吉特。該申索包括指稱的未付付款證書約276,000林吉特、指稱的最終賬目申索約814,000林吉特及指稱的保留金約162,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7月4日透過其付款回應對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就預定違約金提交金額約為1,202,000林吉特及就分包商未能提供履約保函提交金額約為323,000林吉特的反申索。

該審裁已在AIAC登記，並已委任一名審裁員主持此案。該分包商於2025年9月10日提交其審裁申索，其後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10月1日提交其審裁回應，當中包括其反申索。該分包商其後於2025年10月13日就審裁回應提交其答覆。

於2025年12月8日，審裁員向各方作出裁決，並在審裁程序中裁定分包商勝訴。根據該裁決，BGMC Corporation被勒令於收到審裁裁決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以支票或其他金融工具向分包商支付經裁定的款項991,000林吉特及審裁程序費用77,000林吉特。倘未在規定期間內付款或僅支付部分款項，則就未償還金額應付的利息按年利率5%計息，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及最終結算為止。此外，分包商就審裁員開支向AIAC支付的1,000.00林吉特款項須退還予分包商。

本集團已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如適用)妥為考慮上述金額。

- (d) 於2024年12月5日，BGMC Corporation針對一名客戶(仲裁程序中的「答辯人」)提起仲裁通知，其中包括要求(i)宣佈答辯人違反合約；(ii)宣佈答辯人聲稱對銀行擔保的要求乃非法、錯誤及/或不合理的；(iii)根據履約保函支付的5,086,000林吉特的金額將予退還；(iv)答辯人申索的作為所聲稱違約損害賠償3,822,000林吉特的金額將予解除；(v) 4,474,000林吉特作為將予解除的第二部分款項；(vi)到期應付的231,000林吉特的金額將予退還；(vii)答辯人須就溢利虧損支付261,000林吉特；及(viii)答辯人須就虧損及開支支付一筆待評估的款項。

答辯人正在進行的仲裁程序中尋求對BGMC Corporation的反申索。反申索包括(i)因指稱未能於延長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直至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而產生的3,822,000林吉特的違約賠償金；及(ii)答辯人就糾正BGMC Corporation據稱未能、拒絕或忽視糾正的指稱缺陷工程而產生的第三方糾正費用9,559,000林吉特，或審裁處可能就該等糾正費用評估的其他金額。

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證據聆訊會定於2026年9月7日至24日舉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有很大機會在仲裁中勝訴並駁回反申索。

- (e) 於2025年12月1日，BGMC Corporation根據相關合約文件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文，對客戶A展開仲裁程序，以尋求對項目產生的爭議作出裁決。根據Pertubuhan Arkitek Malaysia (「PAM」)於2026年1月19日收到的仲裁通知，BGMC Corporation尋求(其中包括)(i)宣布客戶A對履約保函的索償為非法及/或不合情理；(ii)頒令於仲裁裁決日期起十四(14)日內向BGMC Corporation發放保證金7,489,000林吉特；(iii)由仲裁員評估的一般損害賠償；(iv)所有裁定款項的利息，利率及期限由仲裁員釐定；(v)(倘適用)就裁定款項徵收的銷售及服務稅；及(vi)由客戶A承擔的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此外，BGMC Corporation的未償還申索目前包括待批變更指令的2,769,000林吉特及主合約項下應付的結餘款項900,000林吉特。

於2026年4月10日，PAM通知BGMC Corporation的法律顧問已委任一名仲裁員。仲裁處於初步階段，BGMC Corporation正等待仲裁員的指示，其後預計將提交其中索陳述書。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除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適用)中確認的金額外，毋須就此事項計提額外撥備。

- (f) 於2024年12月4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名分包商根據CIPAA 2012提出的付款申索共計金額約488,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於2024年12月17日透過其律師送達付款回覆，整體對該申索提出爭議。

其後，於2025年10月29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一份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新付款申索共計金額346,000林吉特，尋求收回(其中包括)兩份未付付款證書、LCU維護協議下的維護費、備用技術員服務及整治工程的款項。此後，於2026年4月2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份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經進一步修訂的付款申索，申索總額為1,349,000林吉特。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並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毋須就此事項計提額外撥備。

董事將繼續監察此事宜進展，並於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撥備或作進一步披露。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宣佈，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附屬公司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資本化(「應付款項資本化」)(統稱「債務資本化」)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合共29,588,744股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已按每股2.32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326名獨立第三方(即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承包商)，以結算應付彼等的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完成後，約35.9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已獲悉數贖回及註銷，從而完成債轉股。

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合共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已按每股2.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44名獨立第三方(即本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以結算應付彼等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於應付款項資本化完成後，約8.9百萬林吉特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抵銷。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已分別透過抵銷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及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方式悉數結清。因此，本公司並無從債務資本化中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3,200,000股增加至80,278,24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85.83%。

有關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通函。

- (b) 於2026年3月10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GMC Energy Holdings Sdn.Bhd.與Computilit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CTDC」)及reNIKOLA就馬來西亞一項大型長期綠色能源供應計劃訂立一份戰略條款書。根據該協議，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將供應予CTDC位於Gelang Patah預期將於2028年投入商業運營的首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估計年供應量約為630,000兆瓦時。

董事認為，簽署該戰略條款書為一項非調整性期後事項，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於項目成功實施後，該項合作預期將鞏固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並提升其長期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以及機械及電子分部構成)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 (b) 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璋利國際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177.1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同期錄得100.5百萬林吉特或100.0%。

建築服務領域於本期間繼續面臨多重挑戰。該等挑戰包括項目延誤、營運成本增加、勞工短缺、供應鏈中斷、建築材料的通脹壓力、燃料及柴油價格波動、監管及審批瓶頸，以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凡此種種均影響整體表現。主要建築材料的全球定價波動，以及柴油和燃料成本的波動，繼續對項目利潤率和整體成本結構構成壓力。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該領域仍專注於維持優質服務交付、加強營運效率、提高勞動生產力及探索戰略機遇以增強韌性及長期增長。

鑑於上述挑戰，所有進行中項目的完成時間表已作相應修訂。對於出現延誤但尚未獲批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的項目，本集團已審慎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並就此作出撥備。該等撥備預期於本集團取得客戶的相關延長施工期批准後方可收回。本集團已提交必要的延長施工期申請，目前正由相關客戶審核及待其批准。

於2026年2月28日，我們有176.4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工程訂單，而於2025年2月28日則為458.9百萬林吉特。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WAKL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內的拉惹朱蘭路57區1275地段現有的25層酒店大樓外立面的附加修改和升級。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本集團整體建築服務領域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收益貢獻177.9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同期則為100.5百萬林吉特或100.0%。

本集團的首要重點是確保其進行中項目能及時及優質地完成。鑑於該等不利因素，並為契合本集團履行其現有合約責任的承諾，管理層已採取審慎及嚴謹的策略，優先處理當前項目的執行及交付，而非積極投標新合約。因此，本集團於投標活動中保持相對審慎，以便將資源及技術能力集中於項目完成、維持質量標準、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取得待批的延長施工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包括成本趨勢、政策發展及建築業的整體需求。本集團擬於現有項目大致完成、利潤率穩定及營運能力許可時，恢復選擇性投標活動，同時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及項目選擇方針。

於2026年2月28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176.4百萬林吉特，而於2025年2月28日則為458.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進行中項目的逐步完成。

其他分部

於本期間，能源基建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同期：無)。機械及電子(「機電」)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負收益0.8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為負0.02百萬林吉特。負收益主要歸因於本期間進行的若干工程在與客戶結算賬目時未獲確認為有償工作。

兩個分部的訂單量均有所下降，反映於本期間及同期未有獲得新項目。此乃與本集團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所採取的審慎及嚴謹方針一致，該環境的持續特點為建築及基建行業內的成本上漲、利潤率受壓、融資條件收緊及執行風險加劇。儘管本集團在交付能源基建及機電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但採購活動刻意維持在最低水平，以保存資源及保障項目利潤。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戰略上對能源基建分部的前景保持樂觀。在日益普及的數碼化、雲端應用及人工智能相關需求增長的推動下，馬來西亞數據中心行業的迅速擴張，已導致對電力基礎設施的需求大幅飆升。尤其是，對可靠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長，以支持數據中心的高能源消耗，並滿足全球營運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期望。

就此而言，本集團意識到參與支持數據中心發展的供電系統、變電站、電網連接及可再生能源相關基建工程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此領域的潛在合作、戰略夥伴關係及投標機會，利用其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將自身定位為不斷發展的數據中心及能源基礎設施市場中有能力且具競爭力的參與者。

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致力於加強其核心建築業務，同時透過戰略多元化尋求可持續增長。管理層繼續優先考慮及時交付當前項目，並高度重視質量、成本控制及安全標準。此方針反映本集團對卓越營運及審慎風險管理的持續專注。

同時，由於外部挑戰可能影響建築業格局，本集團對積極投標新合約保持審慎。主要建築材料的全球定價波動，以及柴油和燃料成本的波動，繼續對項目利潤率和整體成本結構構成壓力。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中東衝突，已導致全球供應鏈、能源市場及運輸成本受到干擾。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材料定價及物流的進一步不確定性，需要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採購策略、成本緩解措施及動態項目規劃，以有效管理相關風險。

除傳統建築活動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鄰近的增長領域，包括由人工智能（「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迅速崛起所推動的科技賦能基礎設施。馬來西亞及更廣泛地區數據中心發展的加速擴張，已導致對可靠及可持續電力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由於營運商日益優先採用綠色能源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現時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殷切，以支持數據中心的龐大能源需求。此趨勢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機遇，可參與支持數據中心生態系統的能源基建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本集團亦正評估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特別是企業可再生能源供應計劃（「CRESS」）下的太陽能項目。透過參與CRESS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旨在為馬來西亞的可再生能源轉型作出貢獻，支持企業脫碳目標，並從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中發展經常性收入來源。

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量仍然是本集團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努力改善各項目工地的環境表現、加強工作場所安全及維持穩健的管治常規。該等舉措旨在支持負責任的業務增長，同時滿足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平衡的方針應對未來前景，在維持穩固建築基礎的同時，逐步擴展至能源、技術及可再生基礎設施領域。此多元化及具前瞻性的策略預期將增強應變能力、支持長期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益177.1百萬林吉特，較同期之100.5百萬林吉特大幅增加。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樓宇及結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該增加亦反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工程進度確認增加，從而導致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開票及收益增加。此改善突顯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仍能持續有效執行其項目的能力。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總額17.3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錄得毛利5.3百萬林吉特。由毛利狀況惡化至錄得毛損，主要歸因於(i)項目產生額外違約賠償金費用；及(ii)因產生額外糾正成本及成本超支，導致一個主要樓宇及結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3百萬林吉特，而於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6.9百萬林吉特。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i)項目產生額外違約賠償金費用；(ii)因產生額外糾正成本及成本超支，導致一個主要樓宇及結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i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與同期相比，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資金減少，導致已確認的利息收入較低；及(iv)本期間並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而同期則錄得溢利0.5百萬林吉特。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同期錄得的0.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0.5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下降，由同期的0.3百萬林吉特降至本期間的0.1百萬林吉特。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資金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同期的8.2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7.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低。法律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並無進行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法律委聘(包括顧問及合規相關事宜)，該等委聘已大致完成且於本期間內並無再次發生。

其他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虧損由同期錄得的5.1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本期間的0.1百萬林吉特。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於同期兌現5.1百萬林吉特的履約保函。

融資成本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0.1百萬林吉特，而同期為0.4百萬林吉特，主要歸因於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利息暫停計息，原因為於2026年2月28日，結算仍待處理且尚未最終確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2025年8月31日的3.07倍下降至本期間的0.42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均無計息借貸。債務淨額變動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帶動，反映本期間的現金淨流出增加。本集團維持零借貸狀況，導致債務淨額水平低於同期。

然而，股東權益總額由虧絀約9.5百萬林吉特進一步下降至29.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虧損累積所致。儘管股東權益惡化，但由於債務淨額的減少超過股東權益的變動，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權益淨額虧絀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並非有意義的槓桿指標，僅為保持連續性而呈列。

本集團仍專注於中長期內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改善經營業績及恢復其資本基礎。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6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2026年1月26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61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7.9百萬港元(相當於4.0百萬林吉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2.1百萬林吉特，而於2025年8月31日則為61.7百萬林吉特，即增加20.4百萬林吉特。

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流動資產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同期的105.9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於2026年2月28日的63.0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隨著項目進展，預付款項轉換為已履行的工作後確認收益。

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FPE2025的29.3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於2026年2月28日的12.6百萬林吉特。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為本期間用於為持續項目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本期間擴大。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公告附註2「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計算機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翻新，其由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0.01百萬林吉特，主要用於購置電腦設備，而FPE2025則為0.13百萬林吉特，主要與購置電腦設備、添置傢俬及裝置以及裝修工程有關。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公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而於2025年2月28日則為93名僱員。本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5.6百萬林吉特，而同期則錄得5.3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採取持續性措施以審查和調整所需員工團隊以為更有效地經營和開展項目。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薪金、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重視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其僱員提供由合資格人員舉辦的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行業知識。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公告附註13。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由2025年8月31日的77.9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於2026年2月28日的43.2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已履行的工作、已供應的材料及已提供的服務逐步動用及確認先前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墊款。該等預付款項主要與就WAKL項目作出的付款有關。預付款項乃根據特定商品及服務合約作出，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材料、設備及專業分包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工程)而作出的合約按金。

董事會已評估預付款項並確認：(i)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且概無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人士；(ii)建築業務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iii)預付款項指商品及服務的合約預付款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向實體墊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2月28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 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57.60%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拿督鄭國利及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6年2月28日，彼等合共擁有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全資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6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百萬林吉特。因此，股份總數由39,590,000股增加至43,200,000股，故股權百分比已變更為57.60%。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2月28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2月28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57.60%
Seeva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57.60%

「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6年2月28日，彼等合共擁有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由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6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百萬林吉特。因此，股份總數由39,590,000股增加至43,200,000股，故股權百分比已變更為57.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6年2月28日，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資產抵押

於2026年2月28日，49.9百萬林吉特的投資物業已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作抵押(FPE2025：49.9百萬林吉特)。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銀行定期存款8.6百萬林吉特擔保，而FPE2025則為8.5百萬林吉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61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0百萬林吉特。因此，股份總數由39,590,000股增加至43,200,000股。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股東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債務資本化。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已透過抵銷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及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35.9百萬林吉特及8.9百萬林吉特)的方式悉數結清。因此，本公司並無從債務資本化中籌集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於2026年3月31日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3,200,000股增加至80,278,24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85.8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278,240股。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繼續實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與最新發展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同期：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gmc.asia 刊載。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